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3年度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251号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星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东星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星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星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星医疗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922号文《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3,3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160,596.0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1,587,913.3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72,682.71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81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1,028,756,146.79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735,838.09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15.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931,491,969.88
加：本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7,964,194.97
减：本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52,000,091.28
减：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
减：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73,296.00
减：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31,809.14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减：本期支付发行费用	18,801,654.93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1,691.6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842,147,621.8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841,997,621.87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50,000.0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原因系部分发行费用 150,000.01 元尚未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兴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钟楼支行、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医疗”）与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孜航精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力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	10611101040223379	14,939.23	活期
	股份有限公司		64,240,000.00	定期存款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406070100100029993	35,157,383.28	活期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1105021819001601027	60,401,537.75	活期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1105021819001608263	3,242,809.86	活期
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24006020012000439641	137,265,739.81	活期
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24006020012000453239	14,974,350.05	活期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402095394	12,665,780.47	活期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钟楼支行		1142600000023196	15,192.81	活期
			1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637569112	0.00	注销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0611101040223981	124,003.78	活期
			64,000,000.00	大额存单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	1105021819001610279	132.13	活期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公司	1105021819001610306	53.03	活期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	10611101040223536	45,699.68	活期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公司			
合计			842,147,621.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协同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变更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事项不变。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变更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事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为加强母公司对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孜航精密”）的管理，同时加强孜航精密与威克医疗业务的联动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及研发效率，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变更至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实施方式由迁建变更为租赁；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4,347.0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3,576.68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505,105.14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73,296.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20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273,296.00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38,961.5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该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099.18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

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1,36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同意增加12,000万元（含本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即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62,000万元（含本数）。上述增加的额度及其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78,24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0611101040223379	64,24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406070100100029993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406070100100029993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110502181900160102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40209539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钟楼支行	1142600000023196	1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0611101040223981	64,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578,240,000.00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

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变更至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实施方式由迁建变更为租赁；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4,347.0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3,576.68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879.3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099.18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7 天通知存款”，虽然“7 天通知存款”形式上属于储蓄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理财属性，基于谨慎原则将其追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后，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公司超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为 11,365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剔除发行费用)		100,257.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7.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62.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6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是	28,283.71	13,576.68	1,879.30	1,879.30	13.8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否	16,486.71	16,486.71	548.86	548.86	3.33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是	16,525.35	35,987.50	3,099.18	3,099.18	8.61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295.77	66,050.89	5,527.34	5,527.3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00.00	11,600.00	1,600.00	11,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认投向的募集资金	不适用	27,361.50	22,606.3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961.50	34,206.38	1,600.00	11,600.00					
合计		100,257.27	100,257.27	7,127.34	17,127.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38,961.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600 万元。</p> <p>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6,525.35 万元增加至 35,987.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099.18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变更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变更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p> <p>2、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变更至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变更至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实施方式由迁建变更为租赁；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4,347.0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3,576.68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7.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27.3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578,240,000.00 元尚未赎回，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7 天通知存款”，虽然“7 天通知存款”形式上属于储蓄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理财属性，基于谨慎原则将其追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后，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公司超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为 11,365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备注：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13,576.68	1,879.30	1,879.30	13.8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35,987.50	3,099.18	3,099.18	8.61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564.18	4,978.48	4,978.4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3 年 3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 谈家路南侧)”变更至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 实施方式由迁建变更为租赁;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4,347.0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3,576.68 万元。同时, 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p> <p>“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是基于优化总部集中化管理机制, 并未未来加强子公司间协同效应, 提高公司整体生产及研发效率等多重因素考虑。变更后,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将与母公司及威克医疗处于同一产业园区内, 一方面便于母公司加强对孜航精密的管理; 另一方面, 孜航精密系威克医疗的重要供应商, 同处医疗科技产业园内有利于加强其业务的联动效应, 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及研发效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变更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追加投资金额将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 购置先进设备, 并引进专业型技术人才。通过上述举措打造现代化的研发实验室, 为员工提供便捷、舒适的办公环境, 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p> <p>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